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

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评价范围，覆盖主要经营主体、核心业务流程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体：

（1）公司各职能部门；

（2）欧亚地质化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提高采收率、油田采出液处理等相关油田技术服务业务；

（3）加拿大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加拿大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油田采出液处理等油田技术服务和油田生产相关的维修等业务；

（4）山东沾化鲁新化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聚醚等表面活性剂、缓蚀剂、反相破乳剂等油田化学助剂生产与销售；

（5）克拉玛依市科力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油田生产过程相关的节能装备制造与销售；

（6）克拉玛依市时代科力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油田生产相关油、气、水等介质的物理化学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7）新疆时代科胜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提高采收率油田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推广转让、国际贸易、工程施工。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

涵盖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外包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对外担保。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内部控制基本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2025年9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进行内部控制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①股东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大交易事项、公司资本变动、任免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②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对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负责。

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和监督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总经理报告制度等内容，确保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⑤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现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带领管理层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业务特点和内控管理的要求，设立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财务部、经营管理中心、生产指挥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技术体系部、现场事业部、人力资源部、科力研究院、行政事务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的运行机制。各子公司参照公司本部内控要求独立运作，并接受公司统一管理与审计监督。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相关管理和内控要求独立运作，接受母公司管理和审计监督。

(3) 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监督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公司及下属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效率和效果、财务收支及资产质量等进行监督评价，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覆盖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全流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优化人才的引、用、留、退管理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布局。通过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内外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管理层加强学习管理理念及经营思想，培养创新能力、决策能力和综合判断能力，全面推进先进的企业管理机制；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自身潜力，为全体员工的成长和才能的发挥搭建一个卓越的平台。

(5)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企业文化的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向广大员工宣扬企业文化理念，并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稳定运营。

2.风险评估

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公司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及经营发展、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3.控制活动

(1) 资金管理

公司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外币业务核算方法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的使用与支付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保障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运行。

(2) 采购业务

公司为满足合规化管理需要，修订《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技术标准》《招标管理办法》《不合格及质量问题控制程序》《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采购及付款业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操作和审批流程，对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验收、采购结算及供应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细化。

上述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的主要环节，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在日常采购工作中严格执行了上述制度，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避免了采购舞弊现象的滋生。

(3) 存货管理

公司为满足合规化管理需要，修订了《库房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废旧物资管理办法及处理流程》等制度，对存货的入库、仓储管理、出库和清查等关键环节做出了详细规定，进行了有效地管控。

公司利用用友 U8 等信息化管理技术，及时准确记录存货出入库，保证了原材料验收入库、生产领用、成品入库、销售出库、退货处置等事项的财务处理的正确、

及时和完整性。针对长期库存推进专项去化，确保库存在合理范围。

(4) 固定资产

公司为满足合规化管理需要，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申请、购买、入账、盘点、使用、维护、折旧计提、报废各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公司加强了设备资产管理工作，对现有各类设备资产的采购、转固、使用、维护、停用、转移、报废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公司持续加强了在建工程资产转固的管理，确保转固的及时性。

(5) 销售业务

公司为满足合规化管理需要，修订了《招投标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化工产品销售环节质量控制规范》《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国内收入类合同管理制度》《海外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外贸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及流程文件，对销售及收款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相应内容涵盖了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发货、销售发票、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等事项，防范及控制该业务流程中的风险。

(6) 研究与开发

公司为满足合规化管理需要，修订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化工产品研发控制规程》《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项目财务核算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及开题报告、实施、验收、评估以及研发费用核算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7) 对外担保业务

公司为满足合规化管理需要，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执行、日常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工作进行了严格规定，严控担保风险。

公司 2025 年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且严格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2025 年 4 月 27 日及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加拿大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China Bank (Canada) S.A. 以下简称“中行卡尔加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1,000.00 万加元（按照

2025年3月31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价计算，合人民币5,037.5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有关担保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

被担保方加拿大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93.49%，公司提示了该担保风险，但因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认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且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8)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根据会计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等制度，对会计科目的设置，凭证编制审核、结账、财务报告的编制等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

(9) 合同管理

公司为满足合规化管理需要，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重点关注合同的审核、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结算等方面的控制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订立劳动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切实防范违约风险。在日常管理中，加强了对公司和子公司各类合同签订过程的合规化审查。

(10) 投资管理

评价重点关注了投资项目的论证立项、投资实施与监控、投资项目处置等方面的控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根据内控要求，公司选派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被投资单位的董事、监事、会计等岗位，行使相关职权。公司制定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进行控制。

(11)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了《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时识别、规范披露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2)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控制漏洞。

(13)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支撑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并配备专业的信息管理人员为生产经营决策及时有效地收集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合理筛选、核对、整合、存储，提高信息的有用性，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专项信息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管理层、董事会。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公司注重信息数字化平台建设，本年度完善了 OA 协同办公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业财一体化管理系统，定期召开会议、建立报表体系，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强化了内部控制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A、公司内部控制无效；
- 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任何舞弊行为；
- C、公司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需要进行重述，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 D、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
- E、已经发现并报告给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F、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E、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到或超过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②重要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③一般缺陷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或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B、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C、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D、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B、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
- C、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 D、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E、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